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仲裁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受理，尚未仲裁
-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仲裁的金额：3.442 亿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仲裁，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下属珠海市泽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泽泓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4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通过仲裁专递送达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26）深国仲受 15 号-1），因泽泓公司与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商业”）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泽泓公司提起的仲裁申请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1、申请人：珠海市泽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 1 号 5 栋 805-1

2、被申请人：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珠海市香洲区屏北二路 55 号再生时代大厦 1 单元 1903 室-148（集中办公区）

3、受理机构：深圳国际仲裁院

4、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受理，尚未仲裁

二、本次仲裁的事实及请求

（一）主要事实与理由

2020年7月17日，泽泓公司与中珠商业、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鹏瑞城市更新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洪瑞公司”）、中珠医疗签订《关于珠海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事宜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协议书》”）。根据协议书内容，各方共同确认，盛洪瑞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向中珠商业提供的现金款项中的2亿元，实际为泽泓公司向中珠商业提供的借款，借款用途为缴纳地价款，并通过协议约定了本金的偿还条件及借款利息。

根据中珠商业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出让合同》”），相关项目应于2023年12月13日之前竣工，中珠商业向泽泓公司偿还借款的时间最迟为2022年12月31日。但项目运营期间，中珠商业与相关部门两次就《出让合同》签订变更协议，将项目竣工日期延长至2025年1月19日。

借款发生后，泽泓公司多次要求中珠商业偿还借款，截止目前，中珠商业仍未偿还借款及相关利息。为维护自身权利，泽泓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。

（二）仲裁请求

1、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；

2、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利息人民币1.44亿元（以2亿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12月23日起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，暂计至2025年12月22日，要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3、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20万元；

4、判令本案仲裁费、保全申请费、保全担保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上述仲裁请求金额合计：3.442亿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仲裁，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